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豐小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訴訟代理人　蔡閔清

被　　告　李宏杰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當事人是否到場，基於私法自治而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，當事人應有自主決定之權利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出具民事報狀表示不願意經提解到院親自應訊，請依法判決等語，有該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是以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兩造於103年6月17日簽訂勞動契約，並約

定被告受僱於原告，擔任大客車駕駛員。而被告於110年8月14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途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疏忽追撞前方車輛，警方據報到場處理，發現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時間不正確，當場製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致原告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原告並於110年10月7日繳納完畢。（二）原告調查發現系爭車輛於110年7月30、31日及同年8月1、4、5、7、月8日均係由被告駕駛出勤，且當時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已出現時間不準確之情形，然因被告未每日對車輛進行設備查核，亦未於駛車憑單背面註記系爭車輛故障須報修，故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情形，為此爰依民法第22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2年3月7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動契約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，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103年6月17日簽訂勞動契約，並約定被告受僱於原告，擔任大客車駕駛員。而被告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(即系爭車輛)出勤時，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已出現時間不準確之

情形，然因被告未每日對車輛進行設備查核，亦未於駛車憑單背面註記系爭車輛故障須報修，致原告遭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罰鍰9,000元，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3月6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從而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,000元，及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